附件7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① [ ② ] ③ 号—非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 ]年第 号—回。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的掌握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单位还应当告知：

□本单位能够确定申请信息掌握单位，掌握单位为

，其联系方式为 ；

□本单位不能够确定申请信息掌握单位；

□建议您（单位）向 （单位名称），咨询，其联系方式为 。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权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